

江苏嘉竹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Jia Zhu Law Firm

地址 (Add):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西路 56 号公元国际 12A 层

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致: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嘉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胡涛律师、杨佳希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向公司股东发出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8日10:00在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大厦A座21楼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833.8万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4月30日股票交易结束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4%。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下列议案：

(一)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33.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二)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33.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三)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33.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四)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同意 18833.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五)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 18833.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六)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18833.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七)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18833.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八）《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725.22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13108.58 万股。本议案通过。关联股东李进回避本次表决。

（九）《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同意 18833.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18833.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时按《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选举的一名股东代表和监事会推举的一名监事一起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嘉竹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嘉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杨伟东

经办律师：

胡倩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